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80

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号9层9137号 北京领果世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王斌(13717870972)

发文日:

2026年02月06日



申请号: 202511216251.8

发文序号: 2026020600192940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基于 OTFS 的 ISAC 系统的分数参数估计方法

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1.根据专利法第39条及实施细则第60条的规定,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,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,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,颁发发明专利证书,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:

原始申请文件。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 下列申请文件:

3.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:

未变更。

由_____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__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,经审查:

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5.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:

6. 申请人在申请日后补交了实验数据,该数据未包含在授权公告文本中。

注: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辛欣

联系电话: 022-84867118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



210413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
2023.03
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80

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号9层9137号 北京领果世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张诗宇(13717870972)

发文日:

2025年11月20日



申请号: 202511712904.1

发文序号: 202511200158956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、第44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117129041

申请日: 2025年11月20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人: 李聪端,刘思莹

发明创造名称: 基于复值建模与多域融合的Transformer信道预测方法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份3页,权利要求项数: 9项

说明书 1份14页

说明书附图 1份6页

说明书摘要 1份1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2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4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SZ-202510295-59243

提示:

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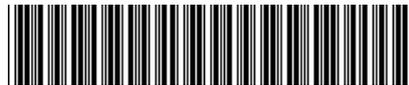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80

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号9层9137号 北京领果世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魏嘉轩(13717870972)

发文日:

2025年12月05日



申请号: 202511827041.2

发文序号: 202512050155013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、第44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118270412

申请日: 2025年12月05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人: 李聪端,蔡骐羽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城市低空目标探测的载波聚合通感一体化张量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份9页,权利要求项数: 8项

说明书 1份21页

说明书附图 1份2页

说明书摘要 1份1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2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4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SZ-202510295-59244

提示:

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3

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3808室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吕金金(020-37616796)

发文日:

2026年02月12日



申请号: 202310283916.1

发文序号: 2026021200263320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, 中山大学·深圳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信源联合编码加密方法、装置、设备及存储介质

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39条及实施细则第60条的规定,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,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:

原始申请文件。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 下列申请文件:

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第1-155段、说明书附图、说明书摘要、摘要附图; 2026年1月20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-9项。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:

未变更。

由_____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__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, 经审查:

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5.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:

6. 申请人在申请日后补交了实验数据, 该数据未包含在授权公告文本中。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徐滢

联系电话: 028-62969340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



21041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
2023.03
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510070

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1508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廖慧琪(020-37616796)

发文日:

2023 年 04 月 19 日



申请号: 202310421802.9

发文序号: 202304190127919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3104218029

申请日: 2023 年 04 月 19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, 中山大学·深圳

发明人: 李聪端, 龙洋, 张彩玉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基于社区聚类的谣言传播溯源方法及系统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6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15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P1ZS23002445-A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2.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